

C U S T O M A R Y

L A W

O F L I M I N O R I T Y

黎族习惯法

从自治秩序到统一法律秩序

C U S T O M A R Y L A W O F L I M I N O R I T Y

—FROM AUTONOMOUS ORDER TO UNIFORM LEGAL ORDER

叶英萍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黎族习惯法

从自治秩序到统一法律秩序

叶英萍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黎族习惯法：从自治秩序到统一法律秩序/叶英萍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097-3414-8

I. ①黎… II. ①叶… III. ①黎族—习惯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0953 号

黎族习惯法

——从自治秩序到统一法律秩序

著 者 / 叶英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关晶焱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李 惠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4.25

版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 249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414-8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早在公元前2世纪秦并六国中国便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此，中国的疆域、中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便由中华各民族共同开发、共同创造，其中也包括中华法制文明。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是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各民族共同缔造的，它凝聚着少数民族的法律智慧，吸纳了少数民族优秀的法文化成果，是各民族的法律文化与法制经验相互交流与吸收的结果。各个少数民族在中华法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少数民族的习惯法与民间法，同样构成并丰富了中华法系的内涵。

根据古文献记载，夏商周三代通行的奴隶制“五刑”是由三苗的刑制发展而来。西晋至南北朝时期，一些少数民族相继在广大的中原地区建立了政权，为适应统治广大中原地区的需要，结合本民族的传统，制定了适用范围不同的法律。特别是鲜卑族统治的北魏时期，较为重视法制建设，迅速由习惯法过渡到成文法阶段，并在汉族思想家和律学家的帮助下，以“齐之以法，示之以礼”^①为指导思想，在太和五年（公元481年）颁布了著名的《太和律》。隋唐时期，中华法系成为相邻国家和地区的母法，而建立在祖国边陲的吐蕃、突厥、南诏等地方民族政权，各自都有着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体系，唐朝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法律和习俗持认同态度。

《唐律疏议》在处理化外人相犯时提出了这样的原则：“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唐朝统治者开明的民族观念和民族政策，使得各民族关系更为和谐。在宋朝统治期间，契丹族、党项族、女真族先后崛起，建立了辽、西夏、金等国，这些国家分别制定了既吸收中原地区传统法律文化，又具有各民族特色的辽《重熙新定条例》、

^① （北齐）魏收：《魏书·刑法志》。

金《泰和律义》、西夏《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等。元朝的法制在传承唐宋律、金律并参以国制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某种创新精神和民族特色的一代法制。清朝作为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政权，以“参汉酌金”的立法路线，制定封建国家的典章制度，同时还注重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专门性立法，诸如《理藩院则例》、《回疆则例》、《西藏章程》、《苗疆条例》等等，代表了民族立法的成就，对于稳定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起到了重要作用。

少数民族的习惯法、民间法是中华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建立地方性的独立政权的少数民族毕竟是少数，而建立全国性政权的少数民族也仅有元、清两朝的蒙古族与满洲族。绝大部分少数民族依然固守在世代生活的一隅之地，遵循着传统的习俗和共同推崇的权威规则，维持着社会的秩序，调整着生产与生活，使民族的生命得以延续和发展。这些民族的生产与生活如何有序进行，相互间的矛盾与纠纷如何解决，对财产的侵犯与人身的伤害如何制裁，等等，都需要依靠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有些是成文的习惯法，有些是不成文的习俗。这些习惯法与习俗虽然简单疏陋，却世代相传，具有很高的权威与约束力，发挥着对该族内部各方面的规范作用。事实上，国家制定的大法难以覆盖的角落，习惯法、民间法、家族法，或者其他的风俗习惯都对建立与维持一定的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乃至主要的作用，这是我们研究中华法文化所不可忽视的。例如，彝族存在于格言和谚语之中的习惯法，被人们以口耳相传的方式世代承袭，内含彝族的微观秩序，以及婚姻、家庭、继承、契约关系的规范，家支头人据以行使刑赏处罚大权，维持彝族社会的延续和发展。羌族习惯法是羌人公认并且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些习惯、惯例和通行的做法，其内容极为丰富，涉及土司、刑事、财产、婚姻、家庭、继承、诉讼等诸多方面。其表现形式既有口耳相传的民歌民谣、民间谚语、民间传说等口碑资料，也有石刻碑文、家谱族规、文书契约、诉讼档案等文献资料。苗族习惯法是以鼓社强制力保证实现，对危害社会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轻则罚款、罚畜，重则要驱逐出村寨，甚至活埋、沉水、杀人祭祖。清朝统治中后期，在苗疆立法中准许按照苗族习惯法“苗例”，处理人命斗殴一类刑事案件。藏族在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刑事、民事、行政等世俗法律、伦理道德法律、宗教法规以及各种部落习惯法，这些法律在中央政府立法的统领下，发挥着重要的调整作用，构成了藏族独具特色的法律文化。蒙古族自古就有许多世代相传的“yusun”（蒙古语音译“约孙”），

被长期奉行和遵守。“约孙”具有“理”、“道理”的含义，通常汉译为“习惯”，元代又译为“体例”，其义为道理、规矩、缘故，即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法规，是蒙古族评判是非的标准、调整社会关系的准则。

少数民族习惯法与民间法的数量是庞大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少数民族社会起着重要的调整作用。它们的存在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特别是经过了漫长的岁月，无论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习惯法、民间法，都沉积了少数民族的法律意识、法律智慧与法律创造，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族法文化。而纷繁多样的少数民族法文化又都融入以汉族为主体的法文化中，如同涓涓细流汇入长江一样，最终形成了丰富多彩、多元一体的中华法文化。

韦伯在论中国传统皇权治理模式时说：“出了城墙以外，统辖权威的有效性便大大地减弱，乃至消失。”^①这个论断虽然稍嫌绝对，却揭示了一个现象：在乡土中国，存在着王法难以到达的统辖真空。一般偏僻地域犹且如此，更何况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呢？因此，全面研究中华法文化也需要探究在少数民族地区起实际作用的法律渊源；需要了解少数民族的生活秩序中，法与情、法与理是如何统一的；尤其需要掌握具有共同性的法律意识的生成、发展及其应用。早在1984年，我在《再论中华法系的若干问题》^②一文中，提出中华法系的特点之一就是融合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原则，中华法系是中华各民族法律智慧的结晶，并倡导学界开展对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多年来，学术界尤其是法律史学界一大批学者积极参与少数民族法制史的调查与研究，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黎族，一个人口超过百万的古老民族，其文化源远流长，在中华民族文化之林中独树一帜。黎族虽偏隅海天之间，千百年来，却为华夏文明的历史长卷增添了绚丽多彩的光辉篇章，为中华文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例如，黎族的纺织技术经元初女纺织家黄道婆带入了中原，推动了中国纺织技术的进步。黎族的习惯法同其他少数民族习惯法一样，也为黎族地区的社会管理，黎族人民的生活、生产发挥了重要的规范作用。目前关于黎族文化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可关于黎族习惯法却少见系统的学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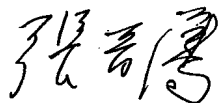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第109页。

② 张晋藩：《再论中华法系的若干问题》，《政法论坛》1984年第4期。

研究。

叶英萍教授撰写的《黎族习惯法：从自治秩序到统一法律秩序》，为我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做出了新的贡献，该著作是迄今为止很少见的一篇很有分量的学术论著。黎族没有自己的文字，关于黎族法制史既缺乏系统研究和文字记载，学界关注也很少，因此，研究工作十分困难。为撰写此著作，她较长时期深入黎族聚居地区进行调查，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并对其进行了认真的系统分析和研究，因而所提出的观点均有资料支撑。该著作以法律秩序为主线，分别从黎族习惯法的历史流变、内容与运行的角度，分析了黎族习惯法的秩序价值，其中关于黎族法制史的历史分期，黎族习惯法的团体主义、平等互助、诚实守信以及本分处事等特点的论述，很有新意，所总结的黎族法制的流变与规律极具理论价值，对于维护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和谐与团结也具有现实意义。总之，从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的角度来说，这部著作具有新资料、新内容、新结构和新观点的特点，是一部极具价值的黎族法制史研究著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即将出版这部关于黎族习惯法的学术著作，是对我国少数民族法制的一大贡献；作为英萍同志的导师，看到她的成果能够得到社会的承认，我十分高兴，特予作序，以资鼓励。



2012. 3. 18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研究价值	1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研究材料	4
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14
第一章 黎族社会及其神灵崇拜、禁忌	16
第一节 自然秩序状态下的黎族社会	17
一 宋之前的黎族社会建制	17
二 封闭的海岛与优越的自然环境	19
三 原始的生产力水平	20
第二节 黎族的神灵崇拜与禁忌	22
一 频发的自然灾害	23
二 神灵崇拜	24
三 禁忌与占卜	27
四 习惯与习惯法	28
第三节 黎族的紧密型社会组织与权威	30
一 家庭与“合亩”	30
二 村、峒	31
三 黎族社会的权威	33
第二章 宋之前自治秩序中的黎族习惯法	39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	40

一	婚姻制度	41
二	家庭制度	52
第二节	财产制度与民事交往	61
一	财产制度	61
二	民事交往	69
第三节	黎族习惯法中的社会公共秩序	75
一	黎族习惯法社会公共秩序的范围	76
二	黎族习惯法社会公共秩序的种类	77
三	黎族社会公共秩序的习惯法规则	78
第三章	宋以后中央政府统一法律秩序中的黎族习惯法	87
第一节	黎族地区被中央政府纳入统一法律秩序之中	88
一	中央政府对黎族人民的剿抚政策	88
二	黎族社会的分化	91
三	中央权威下的统一法律秩序	99
第二节	外部规范与内部习惯法共构的秩序	106
一	统一法律秩序下的黎族自治	106
二	共构秩序下的法律体系	108
三	国家法与黎族习惯法共构的法律秩序	117
第三节	土官制度及其传统权威的变化	118
一	土官制度的基本情况	118
二	土官权威的变化	121
第四节	习惯法秩序的变化与传承	123
一	婚姻家庭习惯法秩序的变化	124
二	民事习惯法秩序的变化	133
三	中央权威对某些传统禁忌和宗教的限制	140
第四章	黎族习惯法秩序的维护与恢复	144
第一节	婚姻家庭秩序的维护与恢复	147
一	家庭基本结构	147

二	结婚、离婚与再婚	148
三	对通奸的处罚	153
第二节	财产秩序的维护与恢复	154
一	侵犯公共财产	154
二	个人和家庭财产的维护与恢复	156
三	对盗窃犯的审判与惩罚	158
第三节	侵害、惩治与秩序恢复	162
一	人身伤害的惩治与秩序恢复	162
二	杀人的惩治与秩序恢复	163
第四节	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	合亩内部以及合亩与合亩之间	167
二	峒内部协商	169
三	峒与峒之间协商	170
四	妇女在纠纷解决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173
第五节	纠纷解决机制的传承与改进	175
一	纠纷解决机制的传承	176
二	黎族习惯法纠纷解决机制的变化与改进	178
第五章	结论：法律秩序变迁中的黎族习惯法文化	182
第一节	黎族习惯法文化在法律秩序变迁中融入中华法文化	182
一	黎族习惯法文化融入中华法文化的原因	182
二	黎族习惯法融入中华法文化后之传承与改进	186
第二节	黎族习惯法文化的基本特征	189
一	团体主义	189
二	平等互助	191
三	诚实守信	192
四	本分处事	194
第三节	黎族习惯法文化中的秩序价值	195
一	黎族习惯法文化秩序价值的本体体现	196
二	黎族习惯法文化秩序价值的程序体现	198

三 对黎族习惯法价值秩序的尊重有利于黎族社会的 进步和发展	199
参考文献	201
附：调研照片	213
后 记	217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研究价值

以《黎族习惯法：从自治秩序到统一法律秩序》作为我的博士论文选题，经历了一个由自发到自觉的过程。起初是由于在海南工作的关系，对黎族的文化有过好奇心，对黎族历史上的法制，尤其是婚姻家庭制度，有过一些了解，但并没有打算把黎族法制史作为我研究的主攻方向。后来，在追随张晋藩先生学习的过程中，先生把他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资助项目——《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子项目——《黎族法制史》的研究任务交由我来负责，我接受任务后对黎族的关注就有了明确的目的。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步展开，我对黎族法制史的研究工作也逐步走向自觉，这种学术自觉，来自我对黎族法制史研究的重要性有了重新认识，对黎族法制历史的发展规律有了更深程度的把握，对黎族法制历史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主动担当意愿更加明晰。因此，我在承担课题研究任务的同时，决定把黎族习惯法研究作为我的博士论文选题，并作为我将来学术研究的重要方向。这种想法得到了导师张晋藩先生的认可，先生的鼓励最终使我确定了这个选题。

对黎族习惯法研究的学术自觉，首要的就是对黎族习惯法研究的价值和意义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我觉得，通过对黎族习惯法的挖掘、整理与研究，可以进一步丰富中华法文化的内涵，可以进一步促进黎学的发展，可以进一步发现黎族习惯法的内在价值，同时也希望通过努力在学术上作出自己的贡献。

黎族习惯法是中华法文化应有的组成部分，对于丰富与发展中华法文化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和作用。中华法文化是由中华民族大家庭中 56 个成员的法文化共同融合而成，从其产生起就充分吸收了苗族等少数民族创造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在其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又经历了几次民族大

融合，每次民族大融合都促进了法律文明的进步和法律文化的丰富与发展，至清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中华法系，其特点表现为：在法律形式上“诸法合体、民刑有分”；在功能上强调“礼乐政刑综合为治”；在价值取向上追求“天人合一、社会和谐”；在法律运用上注重情理法相结合、相互为用、相互补充；在法律效果上追求实质正义而非形式正义。作为中华法文化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一员，黎族习惯法不仅具有中华法系的共同特征，而且又以其自身的内容和特点进一步丰富了中华法文化的内涵，成为中华法系文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张晋藩先生关于中华法系文明具有多元性的论述深刻揭示了这一发展规律：“自从中华民族进入文明时起，在中华大地上便孕育了以汉族为主体的众多的民族。尽管它们在不同的时代，由于文化、经济、政治发展的差别而处于不同的历史地位，对于缔造中华法制文明所起的作用也有所不同，但无论如何，中华法制文明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凝聚了各族人民的法律智慧，是各民族的法律文化与法制经验相互交流与吸收的结果。”^①就海南黎族习惯法的具体情况而言，从汉代以降直至民国政府，历代统治者都将其统治力延伸到海南岛及其黎族地区，在中央政府实施有效统治时，注意运用黎族自身的习惯法进行社会管理和社会控制，通过确认或改造的方式将黎族习惯法的内容和文化纳入了中华法系文明之中。但是，黎族习惯法中的哪些因素被统治者利用和吸收以及这些因素又是如何融入中华法文化之中的，还需要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

黎族习惯法是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黎族习惯法的研究，有助于进一步促进黎学的发展。以单一民族为研究对象是民族学研究发展的趋势，且已形成了汉学、藏学、蒙古学、满学等显学，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黎学就是以黎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将黎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全面考察，研究其历史和文化起源、变迁、发展的过程，研究其在长期发展中积淀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内涵、特征、功能和发展规律。黎学正在成为海南地方研究的显学，近年来，海南学界十分重视黎学研究，成立专门研究机构，制订研究规划，组织研究力量集体攻关，也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2008年，在海南省民族学会年会上经批准正式设立了黎学研究机构——海南省民族学会黎学专业委员会。该机构的设立对于指导、帮助热心黎族研究的各界人士进行黎学研究，对于凝聚、团结现

^① 张晋藩：《论中华法制文明的几个问题》，《中国法学》2009年第5期。

有的黎学研究力量,对于推动、促进黎学学科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黎学专业委员会制订黎学研究规划,申报国家级大型研究课题,建设黎学研究基地,编写出版黎学研究丛书等,倾力建设黎学学科。目前该学会共拥有包括省直机关、高校、科研机构、市县等社会各界会员 200 多名。^①专门研究机构的设立有力推动了黎学研究的开展。2011 年该研究机构联合海南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学者编写黎族历史文化系列图书——《黎学论丛》。据有关报道获悉,黎族文化积淀深厚,特色独具,是海南本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黎族地区社会发展步伐的加快,黎族传统文化正面临现代化的冲击,有鉴于此,省民族学会黎学专业委员会决定联手海南省社科联编写《黎学论丛》系列图书,以进一步推动黎族历史文化研究。

《黎学论丛》首批将推出 10 本,内容包括黎族文身、黎族村落变迁、黎族合亩制地区变迁、黎族氏族制度、黎族家庭制度、黎族语言、黎族体质人类学研究、黎族文化保护与开发、黎族饮食、黎族民歌等。^②这确实令人鼓舞,但首批推出的《黎学论丛》书目中,并没有将有关黎族习惯法研究的专题纳入,而制度文明中的法制文明理应是黎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作为海南的一名法学研究工作者,我深感责任重大,这促使我更加自觉地开展黎族习惯法研究。有为才有位,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黎族习惯法的研究在海南地方社会科学研究中占据重要一席。

研究黎族习惯法也是发现并提升其内在价值的需要。黎族习惯法作为中华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中华法系的共同特征外,也有其特殊的规律。黎族习惯法表现出的集体主义、平等互助、诚实守信、本分处事等基本特征,不仅在历史上对黎族传统社会秩序的维系起着积极作用,而且对于今天黎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借鉴价值。黎族习惯法以集体为本位,成员间不论首领还是民众都强调平等互助,“不请自帮”和“有请必帮”是人们行为的重要准则。在黎族村寨里,谁家有红白喜事,或遇天灾人祸,全村人甚至远近邻村和素不相识的人,都会不计较任何报酬、不计任何条件来帮忙。如“黎死无子,则合村共葬其妇”^③,其气氛与理

① 参见夏萍、王建成《省民族学会设立黎学专业委员会》,2008 年 1 月 29 日《海南日报》。

② 参见许春媚、黎大辉《省社科联与省民族学会联手——〈黎学论丛〉图书启动》,2011 年 3 月 18 日《海南日报》。

③ (清)屈大均著《广东新语》卷七《人语》,见海南地方志丛刊《历代文人笔记中的海南》,海南出版社,2006,第 248 页。

念，正如《团结睦邻歌》所表述的：“团结睦邻心胸宽，友爱和好村庄答，篱笆有架才坚固，山藤有芽茎叶发，团结睦邻心胸宽。”^① 黎族尤其讲究本分，诚信守约，不取非分之财，亦不容他人夺分内之物。过去黎族是个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社会，不偷盗，谷仓建在离村较远的路边，不上锁，只防雨淋，无须防偷，对于已经有人插星先占的土地、果树、水塘、蜂窝等财产，其他黎人则不再侵占或提取。很多地方的宗族都把不偷窃作为族规，“贫不行盗，富不行暴”。甚至对父母财产也不贪恋，“父母死，敛所遗财帛，会黎长埋之，谓恩深无以回报，不敢享遗赀，而旁人亦不敢窃”。^② 在与人贸易交往方面，讲究诚信守约，“无文字借贷，结绳为券，虽百年皆可执绳而索，莫敢诱力，不能偿为之服役”。^③ 据《乾隆琼州府志》之《黎岐》条载：“与贸易不欺，亦不受人欺。与人信则如至亲，借贷不吝。或负约，见其人，即擒之以为质，枷以横木，偿始释。”黎族的这些优秀品质需要我们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然而，学术界对黎族习惯法的研究才刚刚起步，不仅研究成果不多，而且缺乏系统的整理和分析。本书希望在材料的挖掘整理和问题的分析研究等方面有所突破。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研究材料

研究范围的确定，需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研究的时间段如何划分，二是研究的内容如何确定。

黎族习惯法的产生就是研究的时间上限范围。学术界通说认为，大约三千年前，黎族先民从广东、广西以及越南北部地区泛舟渡海先后到达海南岛，成为大规模开发海南岛的人类群体。^④ 黎族先民们在长期共同开发海南岛的过程中，必定以共同规则构建一定的社会秩序，黎族习惯法由此而产生，“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

① 转引自邢朝植《黎族传统诚信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新东方》2008年第6期。

② （清）檀萃撰《谈蛮》，见海南地方志丛刊《历代文人笔记中的海南》，海南出版社，2006，第184页。

③ （清）檀萃撰《谈蛮》，见海南地方志丛刊《历代文人笔记中的海南》，海南出版社，2006，第184页。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黎族卷》序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第2页。

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至于研究的时间下限原则上止于1949年新中国成立。但考虑到黎族习惯法影响力的具体情况，对一些仍然发生作用的习惯法，则做适当变通，其下限因势而定。

在上述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我们还可以根据黎族习惯法的传统与变迁情况把研究时间段划分为习惯法的传统时期和变迁时期。从现有掌握的资料来分析，宋代及其之前，黎族习惯法受外来因素影响比较少，传统的风俗习惯对社会秩序的维持起着主要作用，这一阶段可称之为黎族习惯法的传统时期。宋朝乐史撰写的《太平寰宇记》卷169中的《儋州》、《琼州》、《万安州》条目记载：“有夷人无城郭殊异居，非译语难辨其言，不知礼法，须以威服，号曰生黎。”文献中所说“不知礼法”，则意味着生黎尚不知晓汉族统治地区的礼法规范，仍然保持着黎族的传统。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这时的黎族有“熟黎”、“生黎”之分，“其服属州县者为熟黎”，^②“熟黎”包括汉化程度较高的黎族和从黎俗的汉族移民。“生黎”是海南原住民。在宋代，黎族的大部分是不服王化的“生黎”，分部较广，全岛四郡中的琼州、儋州和吉阳军都有“生黎”活动。^③因此，代表黎族大部分的“生黎”不知礼法，则意味着黎族传统的风俗习惯在黎族社会仍然占据主流地位。历史事实也是如此，据南宋王象之编著的《舆地纪胜》第124卷《琼州·官吏》记载，北宋开宝年间“初平岭南”后，“命太子中允周仁浚知琼州”，置“儋、崖、振、万安四州”，“因其俗治之”。这一时期，统治者通过确认黎族习惯法效力的方式，将其纳入中华法系文明之中。宋代之后的元明清直至民国时期，由于统治者加强了对黎族地区的有效统治，通过征剿和招抚等途径，强制“生黎”向“熟黎”转化，因而黎族社会受中央政府和汉文化的影响越来越大，黎族的传统习惯也发生了越来越深的变化，据此，我们把这一阶段可称为黎族习惯法的变迁时期。

本书以黎族习惯法为研究对象，不仅要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全面考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38～539页。

② （元）脱脱等撰《宋史·蛮夷传三·黎峒》。

③ 王献军：《黎族历史上的“生黎”与“熟黎”》，《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察黎族习惯法的存在状况，而且还要清楚把握黎族习惯法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所谓黎族习惯法就是黎族同胞在其长期生活与劳作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并为大家所公认和遵循的风俗习惯、惯例和通行做法等行为规范。由于黎族地区长期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历史上从来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权，也没有产生文字，又孤悬海外，受大陆的影响也比较小，所以在黎族习惯法的传统时期，黎族地区不存在国家制定法，只有不成文的习惯法，其范围比较广，是包括部分宗教禁忌、道德规范以及习俗等在内的，带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黎族习惯法的变迁时期，情况要复杂得多。习惯法调整的范围不仅仅局限于黎族内部熟人之间的关系，还扩大到了黎人与汉族等其他民族成员之间的关系。这时在黎族地区出现了不少使用通用格式和用汉字订立的契约，表明黎族人与陌生人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受汉族文化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为适应这种需要，黎族习惯法随之发生变化。

不管情况如何变化，黎族习惯法仍然是维持和调整黎族社会及其成员之间关系的带有强制性的规范，这些规范的性质和特征如何，取决于黎族地区社会关系的存在状况。从黎族社会关系构成的具体情况来看，其社会组织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生产关系、财产分配关系、侵害与责任关系等方面都表现出了鲜明的本民族特色，因而调整这些关系的规则同样具有鲜明的特色。举凡以“合亩制”为核心的社会组织架构、以“放寮”为特色的婚姻制度、以刻木为信的交易方式以及特有的社会秩序恢复方式等内容都应当予以重点关注和研究。

根据研究思路和研究内容，本书除绪论外，共安排五章。第一章《黎族社会及其神灵崇拜、禁忌》，主要考察黎族社会的原始状态、社会组织以及黎族的信奉与禁忌，以期为黎族习惯法的整理和研究提供社会土壤和文化背景。我们知道，“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只有对法律赖以产生的社会有了科学的把握和认识，才能更好地揭示表现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的本质。第二章《宋之前自治秩序中的黎族习惯法》，主要考察黎族婚姻家庭、财产归属与分配、民事交往、禁止行为等方面的规范，以期从实体上把握黎族习惯法的存在状况及其特点。任何法律制度的产生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那就是法律制度的产生首先是从婚姻家庭制度开始的。

① 马克思：《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61，第292页。